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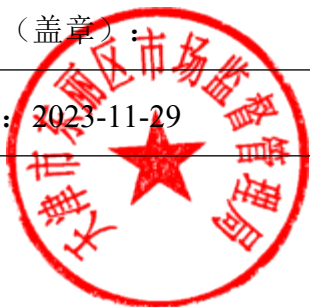
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变更表

办理变更日期： 2023-11-25

备案编号： YB11200100020957

申请人姓名及联系方式	任香江 15001323787		
代理人姓名及联系方式			
食品经营者名称	天津雯钰商贸有限公司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20110MA06A9HW1Q		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	任香江		
住所	天津市东丽区丽华教师公寓院内北侧平房 4 号		
联系人	任香江	联系电话	15001323787
经营场所地址	天津市东丽区丽华教师公寓院内北侧平房 4 号		
变更后信息（请在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项目前□中打√，并填写变更后信息）			
□食品经营者名称	天津雯钰商贸有限公司		
□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	任香江		
□住所	天津市东丽区丽华教师公寓院内北侧平房 4 号		
□外设仓库	☐ 有： ☐ 冷 库： ☐ 非冷库： ☒ 无		
□经营种类	1.是否含冷藏冷冻食品： ☐ 是 ☒ 否		
	2.是否含特殊食品： ☐ 是： ☐ 保健食品 ☐ 婴幼儿配方乳粉 ☐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（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除外） ☐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☒ 否		

☐ 市场主体类型	☒ 企业 ☐ 个体工商户 ☐ 农民专业合作社 ☐ 其它	
☐ 销售方式	☒ 批发 ☒ 零售	
☒ 网络经营情况	☒ 是： ☐ 自建网站： ☒ 通过第三方平台销售： <u>京东、淘宝、抖音、快手、拼多多</u> ☐ 否	
☐ 使用自动售货设备情况	☐ 是，自动售货设备摆放地址：（可另附页） ☒ 否	
☐ 连锁经营情况	☐ 是： 连锁经营模式： ☐ 直营 ☐ 加盟 ☐ 合营 是否总部（总店）： ☐ 是 ☐ 否 企业总部（总店）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地址及联系方式： ☒ 否	
☐ 销售食盐情况	☐ 是： 在售食盐产地： ☐ 本地 ☐ 外地 ☐ 进口 ☒ 否	
☐ 销售食用农产品情况	☐ 是： 在售食用农产品品类： ☐ 猪肉 ☐ 牛羊肉 ☐ 禽肉及其产品 ☐ 水产品 ☐ 果蔬 ☐ 其它 ☒ 否	
申请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任香江		
市场监管部门（盖章）：		受理人（签字）：陈卓
备案变更时间：2023-11-29		



填表说明

1. 申请人应当知晓相关的法律法规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依据、开展经营活动的法定条件，以及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。

2. 申请人相关备案信息变更后仍应当具备《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经营条件。未达到相应条件前，不得从事食品经营活动。

3. 申请人所填报内容均应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复印文本均与原件一致。

4. 委托他人办理备案信息变更申请的，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。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

5. 使用钢笔或签字笔（蓝色或者黑色）填写，字迹工整。

6. “变更后信息”以上的食品经营者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、住所、经营场所地址，应当与上次提交的备案信息采集表相关信息一致。

7. 申请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，完整填写变更后的相关信息。“变更后信息”以下的食品经营者名称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、住所，应当与营业执照标注的内容一致。经营场所地址发生变化的，应当重新申请备案。

8. 申请人姓名应填写营业执照标注的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。申请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，应为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本人签字或加盖公章。

9. 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发生变化的，需逐一填写现有外设仓库的名称及地址。

10. 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，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备案变更。

11.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活动的，应当自经营活动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备案注销。

12. 该表一式三份，申请人、受理部门、负责日常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管

管部门各留存一份。

13.该表可向市场监管部门获取。